

洛阳纪年墓研究

谢虎军 张 剑 编著 | 大象出版社



第四單元 綜合研習

第四單元 綜合研習



洛阳纪年墓研究

谢虎军 张 剑 编著 |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洛阳纪年墓研究 / 谢虎军, 张剑编著. —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347-7932-9

I. ①洛… II. ①谢… ②张… III. ①墓葬(考古)—研究—洛阳市 IV. ①K878.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8581号

洛阳纪年墓研究

出版人 王刘纯

责任编辑 郑强胜

书籍设计 王 敏

责任校对 钟 骄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开元路16号 邮政编码450044)

发行科 0371-63863505 总编室 0371-63863572

网 址 www.daxiang.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郑州新海岸电脑彩色制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11月第1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50.75

字 数 850千字

定 价 580.00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56号金国商厦七楼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 63944233

《洛阳纪年墓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德胜

副主任 王木林 余江宁 余 杰 王献本 凌兴武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绣 王木林 王献本 王支援 王丽娟

王爱文 王 阁 王 莉 史家珍 刘德胜

孙小明 孙红飞 吕九卿 朱世伟 朱 亮

李万厚 李 虹 李国强 余江宁 余 杰

周海涛 祖继亮 郭引强 郭挺彩 凌兴武

徐金星 桑永夫 聂晓雨 韩玉玲 曹岳森

谢虎军 蔡运章

《洛阳纪年墓研究》编辑成员

主 编 谢虎军 张 剑

副主编 王军花 张玉芳 曹 晋

内容提要

《洛阳纪年墓研究》是由洛阳博物馆编著、大象出版社出版的考古类图书。该书以墓为单位，按时代先后为序，对每座墓的发掘、形制、随葬品和价值意义都有详尽的叙述与研究，全书共收集从东汉至明清时期有纪年的古墓葬140座。为我国古代墓葬考古的分期断代提供珍贵的实物标本，对于研究我国古代墓的发展演变规律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同时由于这些纪年墓出土的随葬品中有大量的陶瓷器、金属器、玉石器和记载墓主人生平事迹的墓志，涉及当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于研究古代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美术等，均有着重要的意义。

前言

一、墓葬形制与葬具葬式

考古学是通过人类活动留下的实物资料,研究人类历史的社会科学。墓葬考古是考古学中重要的内容,是了解古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情况最为直接的资料。纪年墓就是具有绝对葬年的古墓葬,这些绝对葬年墓的确定依据,有的是墓中见有纪年的墓砖或纪年墓石,有的是墓内出土有纪年墓志、纪年买地券、纪年魂瓶、纪年文字瓦或纪年经咒等,有的是墓主人的身份明确而又见于史传者。纪年墓研究价值远比一般墓葬更为重要,墓中所有资料最具有代表性,不仅可以作为同时期墓葬断代的标准,而且准确具体地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生活情况。

洛阳是十三朝古都,地下古墓闻名于世。洛阳出土的纪年墓,仅20世纪前半叶被盗纪年墓志计算,不下6000座。20世纪50年代以来,洛阳科学发掘出土的纪年墓估计不下200座。本书收集了从东汉至明清1600多年的洛阳纪年墓140座,其中汉魏晋北朝墓37座,唐代墓70座,五代至明清墓33座。这些纪年墓最直接地反映出不同时期的墓葬的形制、葬具、葬式、随葬品等的发展演变,是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分期断代的标准。纪年墓中出土的大量记载墓主人生平事迹的墓志,涉及当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于我国古代社会政治、经济、宗教、文化等的研究均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我国中原地区以土葬为主。其具体的埋葬方法主要有竖穴墓、土洞墓、砖室墓几种。从原始社会开始到战国时期,主要流行的是竖穴墓,到战国晚期,出现了土洞墓,秦汉开始又出现了砖室墓、石室墓、砖石室墓。其中土洞墓、砖室墓两种均同时并存于东汉到明清各个时期。它们均由墓道、墓室或墓道、甬道、墓室组成,复杂的还有耳室、壁龛等。但是,因人们社会地位和社会习俗的不同,不同时期墓道、墓室的形状大小也富于变化。东汉时期,土洞和砖筑墓的墓道一般都作斜坡底,宽1米左右,长3~10米不等。墓室有一室、二室、三室之分,一般垂壁拱顶,前室或主室均作横长方形,后室、侧室多作竖长方形或横长方形。墓的方向基本为墓道在南的南北向,但也有少数东西向的。西晋墓的墓道宽长,稍大者均有多级台阶,墓室种类和东汉相同,前室或主室多作方形或近方形,顶变为四坡攒尖,四角有带斗拱的角柱。曹魏墓形制介于东汉至西晋的过渡形态,既有汉代多室墓的特点,又有晋墓方形墓室和宽大墓道的特征;北魏时期,大多作方形的单室墓,未见双室和多室墓。墓道仍然有竖穴和斜坡两种,出现了天井和过洞,墓室方形,穹隆顶,四壁外弧;唐代的墓葬,无论是土洞

和砖筑的，绝大多数均作规整长方形的单室，甬道皆接于墓室南壁靠东，整体形状犹如刀形或铲形。墓道分竖井、斜坡两种形制，长度一般在10米左右。墓道与甬道之间常设过洞和天井，甬道和墓道的两侧壁往往有对称的一对或两对壁龛或耳室。晚唐出现有双梯形墓，墓室和墓道均作北宽南窄的梯形。墓道和墓室壁常见存放随葬品的壁龛或耳室，还有墓室四壁带有存放生肖俑的小壁龛。墓室或甬道口往往有石筑墓门，有的用土坯或砖封门；五代宋元明时期，方形或长方形的洞室和砖筑墓仍然继续沿用。墓形有方形和圆形两种。这时的长方形墓室，一般都宽短，墓道均在墓室南壁的中部。墓道见过洞、天井的只有金墓一例，明代多座伊藩家族墓的东、西、北，均带有三个或五个壁龛。五代到北宋之间，一种新型的圆形砖室墓盛行起来。北宋富弼及其家族墓的圆形墓室垂壁穹隆顶，后晋孙璠墓、李俊墓及北宋宋四郎墓等，作仿木结构建筑形式，这里常见有门、窗、倚柱、斗拱、梁坊、宝盖式盝顶，并且墓室壁面和各建筑构件上还彩绘有鲜艳的壁画。伊川白沙赵大翁墓是一座由方形前室和圆形后室组成的砖筑双室墓，这与前面两类墓形制是不相同的。

葬具方面，洛阳地区墓中见有的葬具主要为木棺，同时也有极个别的砖棺（中州路813号东汉墓）和石棺（北魏元玮墓）、石槨（北宋富弼墓）。汉魏时期，家族同穴合葬墓十分盛行，有两人、三人的，最多的小社里成氏墓的前后室共埋葬了7人。肥致是位道教徒，在其墓中的前后室和两侧室共埋葬了肥致师徒7人；西晋和北魏时，除西晋裴祗墓的后室、侧室和耳室分别埋有裴祗夫妇和他的母亲与女儿三代四人外，基本为单人墓，棺床和棺一般建在

墓室的西侧；唐代墓中有单人葬，单人葬往往是年青轻女子或年长妇女，但更多的是夫妻双人合葬，均是把墓室的西半部作成生土或砖砌的棺床，然后再放上南北并列的木棺。唐李元璣墓例外，为两棺各置一棺床。唐安菩夫妇墓的两棺床与棺是在墓室的两侧，如唐郑洵墓、崔绚墓、崔防墓、薛丹墓等，南北并列的两棺均在墓室中部。中唐萧諝墓墓室中部的棺床，还用帷帐围住；五代宋元明时期和唐代一样，单人葬和双人葬仍然流行。棺床和棺均位于墓室的北中部。明代墓最为明显的是整个墓室除进墓门口的小部分外，其余大部分均作成砖边土台棺床。棺床前则为砖砌或石垒的祭台，以作陈放随葬品之用。但是仍有个别例外，如北宋王拱辰墓则是夫妻三人合葬墓，三并列的石室中间为王拱辰，南北两侧室分别为他的前妻和继室。元王述墓亦为夫妻三人合葬墓，三个南北向木棺东西并列在墓室的中部。清张九如墓为夫妻五人合葬墓，在六间砖筑墓室中，除一间陈放随葬品外，五位死者分别摆放在其余五间墓室之内。关于死者的葬式，东汉及其以后，基本都是头北的南北向，当然也有少数头南的南北向和头西的东西向的；骨架的摆放基本上都为仰身直肢，也有个别的侧身曲肢。

二、家族墓与位置排定

我国古代集中埋葬的族葬制度十分盛行，从原始社会开始一直到明清，同一时期或同一个家族的墓都集中在一起，本书未能涉及的有孟津新石器时期妣埋墓、伊川南寨夏代二里头墓、洛阳北窑西周的周人墓、洛阳东郊西周的殷人墓、洛阳烧沟汉墓等。本书涉及的有洛阳西北邙山北魏墓、偃师杏

园唐墓、洛阳史家屯北宋富弼家族墓、洛阳北明代伊府家族墓。对于这些群墓中各个墓穴之间的相互关系，汉和汉代以前，因为资料的缺乏，目前尚难搞清。现只有洛阳邙山北魏墓群，宿白先生以大量有出土地点的北魏墓志资料，排定出相关墓穴的位置，让我们对北魏时期坟墓制度有了基本的了解。根据本书的纪年墓资料，从墓葬的排定情况看，北魏时期孝文帝和宣武帝、元怿和元邵，都属父子关系，两者的陵墓均为父北子南。唐代偃师杏园唐墓群，从墓志资料反映情况看，这里有李、郑、宋、崔、韦等姓氏，当属多个家族的墓地。在这几个姓氏中，又以李姓为最，根据出土的十余方墓志记载看，这里就有七个李姓支系：第一支是李处冲——李怀让——李揖——李严——李郁、李邵——李端友、李存——魏六。第二支为李放玉——李公淹——李自勋——李全礼。以上两支均由赵郡迁来。第三支为李行师——李玄运——李元璿——李振——李锐——李象——李归厚，此属姑大房一支。第四支是李承（五世孙）、李玄挺——李尚辞——李践曾——李忱——李丰——李悦、李杼。第五支为李玄义——李上义——李美玉——李荣初——李士华。第六支为李君瓚——李义玄——李嘉胤——李景由。第七支为李道丘——李宗默——李嗣本——李延祯。以上四支均由陇西成纪迁来。这七个支系之间的关系如何，由于这些支系中的墓志并不完全，所以不能详细地知道各个家族墓的排列。现在能够搞清的是，凡是父子关系者，必定是父在南、子在北，这和北魏时期是不相同的。如李郁墓与李存墓、李荣初墓与李士华墓、李嗣本墓与李延祯墓、宋思贞墓与宋祯等，凡兄妹关系者，大致左右为邻，仅稍有前后。除杏园唐墓外，洛阳

涧西谷水如晚唐陈曦和陈国清父子两墓，也是父在南、子在北。洛阳北宋富弼家族墓地，其墓葬的排列非常清楚。这里共发掘了子孙三代十一座，其中有八座墓中出土了十四块墓志。根据这些墓志资料可以排列出富弼家族的世系为富言——富弼、富奭、富鼎——富绍京（弼子）、富绍修（奭子）、富绍宁、富绍荣（鼎子）……——富直方（绍京子）、富直英（绍荣子）……进而可以看出富弼家族的墓地的排列情况是：最北面是富弼和富鼎的两墓，墓地的中部是富弼的儿子辈富绍京、富绍宁、富绍修、富绍荣等夫妇墓，墓地再南面就是富弼的孙子辈富直方、富直英夫妇墓。而同辈中的墓则是东西并列，或因卒葬时间的先后而前后交错。洛阳富弼家族墓地的父子墓葬的安排与唐代杏园唐墓恰恰相反，不是父南子北，而是子南父北。洛阳明代伊王府墓地，位于洛阳老城（伊王府在）西北，其墓葬坑位的安排大致是从早到晚由西向东排列。这当是另一种墓葬的排位。

三、墓葬等级差别

洛阳纪年对研究我国古代不同时期社会等级制度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从墓葬的不同规格和随葬品的数量多少与质量的优劣，可以看出当时人们拥有财富多少和社会地位高低的差异。洛阳纪年墓大致可以分为五个基本等级。第一等为特级墓，主要是帝王、皇后、后妃的陵墓。北魏宣武帝景陵，地面有高大墓冢和神道翁仲，地下有宽大长高的墓道和砖筑墓室，墓中还出土了珍贵的青瓷器。初唐高宗太子弘恭陵哀皇后陪葬墓，因未正式发掘，墓葬形制结构不明，但其墓道壁龛内被盗出的器物，都是

宫廷制造的精美的陶俑和颜色鲜艳的釉陶器。唐代安国相王孺人唐氏墓是砖筑单室，有15.5米长的墓道，五个天井、四个壁龛，墓中随葬了以陶俑为主的随葬品226件。唐代睿宗贵妃豆卢氏墓，地面有较高大的封土，地下有长大的墓道、甬道和6米多高的墓室，墓道、甬道和墓室壁面均有彩绘的壁画。第二等级，为高级官僚墓（1~3品），有大贵人、大司马、封王、诰命太夫人、司徒太师、太尉。孟津宋庄的东汉大贵人墓，是以砖和石质材料建成，墓中遗留有“铜缕玉衣”的残余玉片和铜丝。大司马、长平侯曹休墓采用明券方法，以特制的条形砖、扇形砖和楔形砖建造而成的多室墓。墓道两侧从口至底内收七级台阶，有前室、后室、北侧室、东南侧室、西南侧室五个部分，随葬有印章、带钩、鎏金铺首在内的陶铜铁器20余件。北魏侍中、尚书令江阳王元叉墓，地面有高20米、直径35米的圆形墓冢，地下墓葬的墓道长30米、宽3米，砖筑甬道墓室，墓室方形，穹窿顶，双复双券，长7.5米、宽7米、高9.5米，墓室四壁和顶白灰涂抹，上施彩绘壁画。四壁壁画盗毁不清，墓室顶绘有星辰300余颗的“天象图”，墓中被盗出的文物有数百件陶俑和墓志1合。北魏尚书仆射南平王元暉墓，虽为土洞墓室，但其墓道长27米，在近甬道口的一段，有两个过洞和两个天井，墓室高3.3米，西侧摆放有石棺一具。被盗随葬品有墓志1合和陶俑无数。晚唐齐国太夫人吴氏墓，墓道长大，有3个过洞、3个天井，甬道南端有两扇石门，墓室与甬道相接处有木门，西侧有一椁一棺，墓中有随葬品1549件，基中金银器29件、金银饰300件。北宋司徒、太师富弼夫妇墓为砖筑圆形石椁墓，墓道长17米，甬道有两重砖石封门，两壁各有壁龛一个。墓中出土有边长1.42米的

大型墓志。元太尉赛因赤答忽墓，为砖筑土顶双室墓，墓道宽2.8米、深19.8米，砖砌甬道，甬道南有砖砌的仿木构建筑门楼。墓中出土了黑陶器和瓷铁器68件。明辅国将军（正二品）朱褒俊墓，为砖筑单室长方形墓，由墓道、过洞、天井、甬道、墓室组成。甬道南有两扇石门，石门外又以两道砖墙封堵，墓室宽大，东西两壁各有壁龛两个，北壁有壁龛一个。北半部有土筑棺床和以柏木制作的彩绘龙凤漆棺。随葬有男女陶俑和一组铅质器皿。第三等级为中央和地方中级官僚墓（4~6品），如朝廷各部长官和州郡长官：刑部尚书、兵部尚书、工部尚书、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州刺史、郡太守、州都督长史、州大首领、郡开国公等墓。中唐工部尚书郭虚己墓，为南北向单室土洞墓，甬道两侧壁各有壁龛两个。墓室已被破坏，随葬品被盗，仅出土墓志1合。中唐济州刺史李元璲墓，虽然是一座简单的单室土洞墓，甬道口有砖封门，墓室东壁有两个壁龛，墓中却有以陶俑为主的随葬品250件。盛唐燕郡开国公屈突季札墓，为单室土洞墓，墓道后段有一过洞和一天井，在天井两侧壁还各有一壁龛。墓室西部有单砖平铺的棺床。墓中随葬有三彩俑、彩绘俑等92件。盛唐陆胡州大首领安菩夫妇墓，为单室土洞，甬道前有石制的墓门，墓室内两侧棺床以石镶边，墓室内出土随葬品129件，其中三彩达50余件，还有陶瓷器和罗马金币等。中唐商州刺史萧諝墓，为单室土洞墓，甬道北端有两道砖墙，两侧壁各有耳室一个，墓室中部有石砌棺床，东西两壁各设壁龛一个。墓中出土陶俑、瓷器、铜器等154件。晚唐监察御史李悦为土洞单室墓，甬道两壁各有半圆形壁龛，墓室四壁共有十二个生肖小壁龛，墓中只见随葬品陶瓷器和铜镜、铁牛、墓志等10余件。

第四等级，为州县低级官僚墓（7~9品），有州司马、州录事参军、县令、县尉、县丞、县主簿等。初唐光州定城县令柳凯墓，为一般的单室土洞墓道，但是墓中却出土了主要为陶俑的随葬品145件。盛唐宁州录事参军李嗣本墓，为砖筑单室墓，甬道两壁各有壁龕一个，与墓道之间有砖墙一堵，与墓室相交处有两扇木门，墓室四坡顶，高5米。随葬有陶俑、牛车、铜器等122件。盛唐潞州壶关县令，墓道长10余米，墓道与墓室之间有过洞和天井，过洞两壁各有壁龕一个。墓室西半部有砖砌棺床。墓中随葬有鎏金铜龙、金钗、墓志和陶罐、石猪等8件。第五等级墓，墓主人一般为庶民。中州路813号墓东汉初平二年，是一座狭小的竖穴土坑砖棺墓，墓中只随葬了陶罐、瓦当、铜镜、铜钱、铁刀等5件器物。北魏董富妻郭暮墓，为单室长方形土洞墓，墓室很小，中有一木棺，墓中就随葬有陶壶、铜戈、铜环和刻铭砖等5件。初唐赵公墓，为窄小的土洞墓，墓中就见有铁镰、陶罐和砖券3件随葬品。中唐衡公夫人卢氏墓，为长方形单室土洞墓，墓道和墓室窄小，墓中只出土随葬品陶塔式罐和墓志两件。洛阳西郊972号后晋墓，为狭窄的横长方形土洞墓，墓中有一具棺木，有随葬品陶罐、陶砚、瓷碗和铜钱等数件。类似此种庶人墓由于大多没有纪年，不是本书研究的对象，但就上举数例，就不难看出社会等级在墓葬形制规模和随葬品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别。

四、随葬品及其组合

东汉时期的墓，主要以陶器为主，同时见有少量的铜器、铁器、玉石器、骨器等。陶器常见的

有鼎、敦、壶、釜、甑、罐、奩、盆、碗、盘、勺、耳杯、灯、博山炉等生活器皿，有仓、灶、井、猪圈、鸡、狗等模型，另外还有瓦和瓦当。铜器有洗、镜、钱币（半两和五铢）、刀、弩机等，铁器有釜、镜、剑、刀、匕首等。但是东汉肥致墓随葬为陶罐、盒、甗、帛首、器座、盾牌、铁剑等，其组合和一般墓的组合有所不同，此中可能透露了当时道教徒墓葬的一些信息特点。其中的小口圆肩宽平底罐（或称瓶）是东汉晚期墓中的典型器物，既反映了当时人们信奉道教用以镇墓的神瓶，又是晚期墓葬断代的重要标准器。姚孝经墓出土的砖墓志，应是我国出土的最早墓志之一。东汉墓中还出土圆形的铜镜，纪年墓中只见有连弧纹、四叶纹或变形四叶纹镜，铭文有“位至三公”和“长宜高官”两种；西晋墓出土的随葬品，仍以陶器为主，但内容和东汉有很大的变化，陶器中生活器皿仍有罐、奩、碗、杯、盘、灯，但罐肩部均带有四系，另外新出现了多子盒、空柱盘、卧虎座、青瓷仓等。在陶器组合上加入了武士、男女侍仆、外域胡人等新因素。徐美人墓和裴祗墓中出土了带座的圭形石墓志，自此以后石墓志就成为代表墓主人身份的主要随葬品之一；北魏时的贵族墓随葬的陶器模型器牛车、灶、井、磨、碓、碾仍存在，俑类常见有镇墓盖、武士、文吏、男女侍仆、男女乐伎、牛、马、驴、骆驼、羊、鸡、猪、狗，同时还有罐、壶、瓶、盒、盆、碗、盘、灯等生活器皿。北魏镇墓兽，一墓两件，有人面和兽面两种形状。北魏墓志均作方形，是墓志形态的一次变革。唐代墓葬的随葬品，组合内容上，在北魏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为四大组：第一组为镇墓兽和武士俑，是为安定墓主神位的俑群。第二组为骑马俑（包括男装女骑马俑

在内)、乐舞俑、牛车、骆驼俑为主,组成墓主人的出行仪仗俑群。第三组以男女侍俑、童仆杂役俑(其中包括胡人男侍俑、胡人牵驼俑、侏儒俑)为主,表现墓主人的家居生活。第四组是家禽六畜及仓房、磨碓等模型器具。这四种组合以俑类为主,其制作除大量使用陶土烧成的彩绘产品外,还出现了以瓷土经两次烧制并上彩釉而成的三彩产品。唐墓中的镇墓兽高大精美,鬃毛卷曲,双角高耸,形象凶猛,面庄重。武士俑头戴冠、身着铠甲,腰束甲带,足穿靴,威武华丽,这是唐墓中陶俑的最佳代表作。唐墓中还见有一定数量的陶瓷器,陶质塔式罐和写字用的陶砚,在大小唐墓中都能见到。瓷器多为青白釉,也有黄褐釉、黑釉、蓝釉等,种类有杯、碗、豆、盘、盒、罐、盂、瓶、唾壶、盏、注子、双龙尊等生活实用器具,此外还有铜质器具钵、洗、匱、盘、壶、钺、烛台和银器碗、勺、筷、盒等。到中晚唐时,以俑类为主的四大组合消失不见,已被陶瓷的生活实用器具所代替,同时出现了陶制的十二生肖俑,铁铸的牛、猪、十二生肖和滑石器罐、盘、盒、熏炉、握手、猪等。唐墓中铜镜随葬十分普遍,其镜形有圆形、菱花形、葵花形和亚字形几种,从纹饰上可分为瑞兽镜、瑞兽葡萄镜、鸾鸟瑞兽镜、雀绕花枝镜、葡萄蔓枝镜、对鸟镜、盘龙镜、四神十二生肖镜、人物镜等。其中最为珍贵的是金银平托镜,显示了多元文化因素的吸纳与并用。唐代墓志最为常见,是纪年墓中不可缺少者。墓志均作方形,都带有阳刻篆书数行大字的方形盪顶盖,并且在志和盖周边线刻缠枝忍冬、缠枝蔓草、牡丹、石榴、宝相花、卷云、波浪、十二生肖图、瑞兽、鸿雁等各种纹饰。五代宋元明时期墓葬的随葬品基本上以陶瓷生活器为主,五代和晚唐没

有多大差别,种类有陶器罐、盘、砚,瓷器有罐、碗、盆、壶、盂、盘、注子、盏、枕等,还见有铁牛、铁铎。宋金墓随葬的器物极少,连宰相王拱辰和富弼墓也不例外,除了墓志和数枚铜钱外,亦未出一件器物,只见北宋富绍修和富直英两墓出土了陶罐、瓷罐、瓷碗、铁牛、铁猪、铁犁铧等几件器物 and 较多的铜钱,宋代瓷罐作萝卜形,小口,肩腹连体不分,上粗下细。宋钱大都为宋代皇帝的年号钱;元明清墓出土的陶器、陶俑数量较多。除生活器皿外,还有不少的仿古陶器。元王述墓和赛因赤答忽墓出土的生活器皿有罐、盒、盘、碗、瓶、案、重炉、香炉、灯,仿古陶器有鼎、敦、壘、簠、尊、豆、爵,后者出土的为黑陶器,随葬器中还出土有陶砚、瓷碗、梅瓶、铁牛、铁猪。元王英墓、明刘月轩墓和清张彦行墓还出土有陶武士俑、文吏俑、女侍俑、马俑、骑马俑、轿夫俑、鸡俑、狗俑等和房屋、轿、椅、床、柜、井、灶等模型,明朱褒俊墓还出土有铅器执壶、罐、盘、觚、香炉、灯等。五代宋元明墓志,仍作方形,志和盖的边缘所见纹饰主要为青龙、白虎、朱雀、玄武(龟)四神和龙、凤等,后梁高继蟾墓饰十二文吏的十二生肖,明伊潘王家族墓墓志每志块饰有龙纹数条。此时期墓志志文数量较多,最多的北宋富弼墓志达6000字以上。

五、随葬品价值

从以上纪年墓中出土随葬品及其组合可以看出,洛阳纪年墓中的随葬品数量多,内容丰富。其种类有陶瓷器、铜器、铁器、金银器、玉石器等,这些既包括了一般的生活器皿,也有用于玩耍欣赏和装饰的工艺美术作品。其做工非常讲究,不少器

物构思巧妙，制作精良。这不仅对于我国古代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和技艺的研究具有重要价值，而且对于我国古代工艺美术史的研究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我国是一个手工业十分发达的国家，有许多项目都驰名世界。如瓷器业，我国从商朝开始，有3500多年的历史。洛阳纪年墓中的东汉时期的大型绿釉瓷罐，西晋北魏时期多种形制的青瓷器皿，唐五代著名的白瓷器和元代的黑瓷器等，不仅提供了古代瓷器断代的标本，而且反映出我国瓷器手工业的发展水平。铜器铸造业，从夏代开始，前后有3500年的历史，夏商周时期，主要生产与奴隶主祭祀和打仗有关的礼器和兵器，进入汉代以后，则主要转为与人们生活有关的实用器皿，如带钩、铜镜、铜钱和其他生活器皿。东汉的鎏金铜洗，西晋右尚方造铜铎，北魏吕达墓出土的铜盆、铜盘、铜瓶、铜盂、铜座，唐代鎏金铜手炉、铜马、铜龟、抛光铜壶、铜铛、铜烛台、金银平托镜、螺钿镜等，充分反映出我国古代铸造工艺的高超技术。唐代金银器制作技术比铜器铸造更胜一筹，晚唐齐国太夫人墓出土鎏金银器盏托、碗、罐、粉盒、铛、锅、鹤首支架和各式妇女头饰，最具代表性，说明我国金银器制作达到了空前的高度。还有纪年墓中出土的陶塑品，在我国工艺美术史上占居着重要的地位。北魏墓中的大批陶俑，唐墓中的彩绘陶俑和华丽的三彩俑等，人和动物的刻画极其细致生动，与龙门石窟魏唐石刻造像一样，在我国古代雕塑史的研究中有着同等重要的价值。其中最为重要的有东汉的“永康骨尺”，曹魏的玉杯，西晋的“永宁骨尺”，唐代的白玉唾壶、滑石器皿、象牙尺等，这对于我国古代玉石器和古代量尺的研究也具有一定的价值。

六、宗教信仰习俗

洛阳纪年墓的随葬品和壁画中有不少反映了当时人们的习俗和宗教信仰的痕迹，为后人提供了珍贵的宗教史资料。我国汉代以来人们的思想理念中，主要是传统的儒家思想占据着统治地位，但是道教和佛教两种思想在社会上也有相当的流行。这里仅就粗略谈一下道佛两种思想在墓葬中的反映情况。道家之说往往带有与常人不一样的神秘色彩。东汉晚期多座墓中出土的小口短颈宽平底瓶，就是道家为死者求平安的镇墓瓶。许苏阿墓出土的神瓶朱书文字，就记载了墓主人苏吾的阿铜宪女，为了解除凶灾邪气和使家人平安富贵，便求助于主宰阴阳的天谕使者黄神，以五种矿物质和人参会而成的神药，用以镇墓。东汉肥致墓志，一方面讲到肥致是一位道术高超的神秘真人，“常舍止枣树上，三年不下”，“行数万里不移日时，出游八极，休息仙庭”，曾因“除去灾变（赤气）”，而被拜为掖庭待诏；另一方面讲到肥致的弟子许幼仙“得度世而去”，即指与土地仙者大伍公从弟子五人“皆食石脂仙而去”，弟子中的许先生就是许幼仙。由此可见肥致墓的发现对于道教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在唐代晚期的纪年墓中，随葬铁铸牛、豕和十二生肖、滑石器皿，既保子孙风疾之患，又保主人魂灵远避鬼神。铜镜中的八卦十二生肖图像、符篆星纹饰和墓志上的十二生肖线刻等的盛行，都是百姓乞求神灵护佑的生动写照。这些都与人们的道教信仰有着密切的关系。尤为重要的是中唐郑灵墓中出土的随葬品，与其他唐墓完全两样，和墓志形制相同的安魄盒，石猪、石马、石羊等，安

魂盒没有墓主人姓名、卒葬年和地点，而是充满了招魂拘鬼消灾祛邪的巫道词句，最后的“急急如律令”，则是道教常用的语句。五代后晋作为刺史的李俊，刚刚三十多岁，乃情移志变，旋就休闲，“初披戴于焦尊师，次受毕法篆于刘若拙”，这不能不说是道家思想对当时社会的极大影响作用。北宋时期统治者对道教比较重视，所以在官僚士大夫及其家人之中信道普通，如富直方妻安人范氏，“母富氏，臣相文忠公之女，志尚清静，以封邑换道士服”。元钱择合葬墓出土的买地券，记载“用银钱九万九千九百九十贯文，买地一段坟域用地”，“安厝后永保吉祥”，“气邪精不得忤怪，先有主者永避万里，主人内外存亡，悉皆安吉。急急如五帝使者律令”。明徐道墓中出土的两件文字瓦，是用于镇墓之用，一件墨红书九字：“镇墓大吉，令勅斩鬼定。”另一件为三行11字：“生者永吉，死者安宁，雷令定。”明朱褒俊墓出土的一件镇墓瓦朱书文字三行12字：“勅令斩鬼（中间），亡人安宁（左侧），死者福寿（右侧）。”买地券和镇墓瓦，是金元明时期盛行的一种葬俗，充分折射出民间浓厚的道教信仰。

洛阳纪年墓中佛教方面的资料亦不少见，唐墓中常见的陶塔式陶罐，当与埋葬佛教徒骨灰的佛塔有关。晚唐李荣初墓中出土的万字纹铜镜，当是仿效佛像服饰上的万字纹制作而成。中唐时埋葬于唐宝应寺的著名和尚神会墓的发掘，是洛阳考古中的重要发现，对于佛教研究具有重大的意义。可以看出以石材建造的墓室，以陶钵、铜净瓶、塔形盒、狮柄手炉随葬，这是佛教和尚墓最为重要的特点，墓中出土的身塔铭，为研究神会本人生平和有关佛教事件提供了最真实或可靠的实物资料。五代后唐

报德寺僧知益发愿印施的纸质经咒，上有坐佛、菩萨、四大天王、四供养飞天等图像，经咒文字云：诸佛同共宣说，“所有恶业重罪并得消除”，“离一切灾横，除一切忧恼，灭一切恶趣，不被水火雷电毒恶之所伤害”。其和龙门石窟洞窟外所刻题记没有两样，两者均同为民间佛教信徒发愿所为。北宋富弼妻宴氏“好释教，常斋心以诵其书，虽寝疾亦不废”。富直方老年回家后，读书颇多，“又日诵佛《华严经》，凡世间得失荣辱不经意，泊如也”。富绍荣妻宜人范氏“晚年……是则诵佛书，勤女工，焚香宴坐，终日自若”。可见当时作官之士及其家人对佛教经典的重视。元代龙川和尚墓的发现，是洛阳考古的又一重大发现。龙川和尚是元代的一位名僧，“被封为扶宗大师，总摄江淮诸路僧事”，还被任命为白马寺住持，为了恢复白马寺往日的繁荣，他前后花了二三十年时间，完成了一次大型修葺工程，使白马寺的面貌焕然一新。该墓及其舍得塔铭的发现，为洛阳元代佛教文化研究提供了重要实物资料。

七、墓志的重要价值

洛阳纪年墓共出土墓志110余合。这些墓志详细地记载了墓主人的生平事迹，相当于洛阳地下的“历史人物列传”。因为纪年墓中绝大部分均不见于史书，所以对于“补史”有很大的作用。现就纪年墓志中发现的一些事件略加说明。西晋徐义（美人）墓志云：“永平元年三月九日，故逆臣大传□，委以内授，举兵图危社稷，杨太后呼贾皇后在侧。”由于“美人设计作虚词，（贾）皇后得弃离元恶，骏伏罪诛”。指的就是西晋晚期贾皇后剪

诛太子太傅杨骏之事，反映出西晋皇室内部的尖锐对立和激烈斗争。北魏元邵墓志记：元邵“暴薨于河阴之野”，此即北魏诱容胡酋尔朱荣称兵向洛屠杀灵太后以下诸王贵族二千余人的“河阴之变”，元邵就是在这次“河阴之变”中被杀的贵族之一，充分暴露出北魏统治集团之间剧烈而残酷的斗争。北魏杨机墓志云“属世途多难，横波不息，以永熙二年（533年）八月五日遭祸于位”，指的是杨机和辛雄、崔孝芬、刘欢等被高欢杀于洛阳永宁寺，同样反映出北魏统治集团中激烈尖锐的斗争。中唐李景由墓志记述了“朱待辟、李抱节图复成都，其事发觉，天后大震，冠盖相望”，这详细记载了武则天时期，朱待辟图谋据巴蜀为乱的细节。郑洵墓志云“初，潼关失守，奉先县令崔器，聚兵捍境，势迫先去。府君兄潋，此邑主簿。盗恨忠顺，为贼擒执”，记述了安史之乱的细节。晚唐李悦墓志载“焚热剽夺，宿宋之间罹其毒矣，从乱者益附，不三四日徐州失守”，记述了粮料判官庞勋桂林之变。北宋历经仁宗、英宗、神宗三朝的宰相富弼的墓志，志文近6595字，记载了北宋中期众多的历史事件，如庆历新政、出使辽国、策定西夏、安抚流民、首定储位、王安石变法等，涉及当时的许多内政外交方针，对于北宋史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北宋另一位历经仁、英、神、哲四朝的名臣王拱辰的墓志，志文4184字，详细记载了王拱辰一生的政治、军事、外交、民事等活动，内容涉及他出使契丹参与宋辽两国的外交活动、北宋与西夏和吐蕃的关系、维持社会治安的措施、澄汰冗兵的奏议、救灾赈恤、处理民间诉讼等，对于宋史、辽史、西夏史的研究，特别是对于北宋与周围邻国、汉民族与周围兄弟民族的关系，提供了珍贵的实

物例证。元太尉赛因赤答忽墓志，记载“盗起汝、颍，城邑多失守，官将奔崩，悉因为贼虚”，“汴梁陷于伪小明王韩林儿，建置百官，驻兵自固，有规取中原意，为忠襄所破，河南平”，记载了元末的农民起义及其被地主武装的镇压。明刘泽演墓志载“祖（指泽演）含饴自慰，其色喜焉。无何福藩封典营建，吾洛家业为其拆毁殆尽，仅余别墅一区。父勸力吾祖，克拓经创。越三载乃得宁居，以有今日”。这里涉及与明神宗朱翊钧封自己的三子朱常洵就藩洛阳为福王的事件。《明史·诸王表五》云“福恭王常洵，神宗庶三子，万历二十九年封，四十二年就藩河南府”。墓志中所云“福藩封典营建”，指的就是朱常洵被封王时举行隆重的典礼和开始营建在河南居住的福府宅第。福府宅第的营建，给洛阳百姓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吾洛家业为其拆毁殆尽”，反映出为了营建宅第如何霸占民房，让很多的居民流离失所，无家可归的事实。

此外，纪年墓志在书法方面还有特殊的价值。这里的墓志时代是从汉至明清共1600余年，志文的书法以楷书为主，同时也有很少的隶书（东汉肥致、初唐卢道助墓志）和行书，志盖有楷书的，更多的是篆书。从这些墓志可以看出中国书法艺术在这1000多年里的发展演变规律。墓志文的撰书者，一般都是当时的文人墨客，其中最著名的有中唐张万顷撰、张旭书的中唐严仁墓志，颜真卿书的中唐郭虚己墓志，安焘撰、苏彻书的北宋王拱辰墓志，韩维撰、孙永书、司马光篆盖的北宋富弼墓志，张翥撰、陈祖仁书的元代赛因赤答忽墓志。这些史学家、文学家、大书法家和一般文人墨客，在墓志中留下的手迹，是我们研究古代书法艺术最为珍贵的遗产。

凡 例

一、本书收集资料以发表的洛阳纪年墓为主，但是为了资料的连贯完整，对部分发表和未发表的资料均有所增补和充实。为了便于核实，在每座墓的后面均用括号注明资料的来源。

二、文章的体例编排是以朝代的先后和时间的早晚为序，所用纪年均以帝王年号为准，并在年号后的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

三、每座纪年墓均以墓主人官职名，或籍贯名、职业名、姓名编目，没有墓主人姓名的采用该墓出土地点和墓葬的编号。

四、收录内容尽量专业准确和齐全完整，文字描述内容包括：1. 墓葬位置、发掘时间、发掘单位。2. 墓葬形制、葬具、葬式。3. 随葬品位置、种类、数量、大小、特征。4. 墓葬发掘价值等。

五、除上述文字描述之外，同时加上墓葬平、剖面图和器物图。其中以线图为主，没有线图的则用照片或示意图。

六、为了对纪年墓墓主人有全面了解，对于墓中出土的墓志铭文，除个别墓外，均有全部录文，并加以句逗和分段。



1. 曹魏太和二年(228年)曹休墓的墓室



2. 北魏孝昌二年(526年)江阳王元乂墓地面墓冢

曹魏和北魏纪年墓的地下墓室与墓冢